附件8

外来人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参加普通高校

招生考试资格审查表

报名单位代码\_\_\_\_\_\_\_\_\_\_ 报名单位名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户口迁入时间 |  |
| 居民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原户口所在地 | 省 县（市、区） | 迁入户口所在地 |  |
| 籍 贯 | 省 县（市、区） | 父母姓名及所在单位 | 父 |
| 家庭住址 |  | 母 |
| 本人简历 | 自何年何月 | 至何年何月 | 在何地何单位学习或工作 | 证明人 | 证明人单位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申请理由 | 签名 年 月 日 |
| 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意见 |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|
| 县级招生考试机构意见 |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|
| 市级招生考试机构意见 |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|

注：1.考生如实填写相关信息，其中本人简历中如填写“学习”经历的须注明学籍地和实际就读地，学校、招生考试机构认真审核，如发现虚假信息，将按教育部令33号、36号处理。

2.此表一式三份，学校、市、县招生考试机构各一份。